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申 萬 宏 源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1) 修訂公司章程
 -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不再設置監事會
 - (5)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6)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7)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8)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9)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10)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及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I-1
附錄四 —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對比表	IV-1
附錄五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V-1
附錄六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VI-1
附錄七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VII-1
附錄八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對比表	V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0001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80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執行董事：

劉健先生(董事長)
黃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志龍先生
張英女士
邵亞樓先生
徐一心先生
嚴金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雯女士
武常岐先生
陳漢文先生
趙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修訂公司章程
 -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不再設置監事會
 - (5)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6)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7)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8)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9)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10)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及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批准：

- (1)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2)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3)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4) *關於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 (5)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 (6)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7)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8)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及
- (10) 關於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 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最新監管規定及監事會改革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章程修訂**」)。

本次章程修訂需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次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待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5年10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最新監管規定及監事會改革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合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公司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更名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5年10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最新監管規定及監事會改革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合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公司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5年10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4. 不再設置監事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不再設置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再設置監事會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監事會改革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工作細則》《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工作細則》《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信息徵詢管理辦法》《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職工監事履職辦法》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上述事項自本議案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監事會繼續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5年10月13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5.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最新監管規定及監事會改革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部分條款表述進行規範，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刪除有關「監事會」「監事」表述。

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修訂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5年10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6.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及監事會改革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擬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完善關聯(連)人定義、關聯(連)交易事項、審議程序及披露等內容，並對有關表述進行規範。

本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5年10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7.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及監事會改革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擬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修訂，完善對外擔保審議標準及有關信息披露要求，並規範有關表述。

本次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5年10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8.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監管規定及監事會改革要

董事會函件

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擬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修訂，完善超募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等內容，並對有關表述進行規範。

本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5年10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9.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於2023年6月20日經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修訂通過。現根據公司實際運作情況，擬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行修訂。

本次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5年7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0.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母公司經審計的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2,405,652,087.09元，加上2025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利潤人民幣1,668,283,480.86元，扣除實施2024年現金分紅人民幣1,151,837,449.76元，本集團母公司2025年6月末未經審計可供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2,922,098,118.19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實現合併未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284,169,415.95元。

一、建議2025年中期進行利潤分配的理由

為更好回饋投資者對公司的支持，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提振投資者長期投資的信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2025年中期擬實施現金分紅。

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具體方案

1. 以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A股和H股總股本25,039,944,560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5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876,398,059.60元，現金股利總金額佔公司2025年上半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46%。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制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本次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如在本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待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臨時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按照該分配方案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事宜另行通知。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委任表格遞交：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之前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whygh.com）。

以上議案1至議案4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5至議案10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謹啟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5.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6.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7.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8.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9.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及
10. 關於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至議案4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5至議案10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朱莉／李丹
聯繫電話：(+86) 991 2301870／(+86) 10 88085057
傳真號碼：(+86) 991 2301779／(+86) 10 88085059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為維護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u>訂</u>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u>定</u>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根據《公司法》第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第一條修改，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是為了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已廢止，相應修改本章程的制定依據。</p> <p>增加《章程指引》作為本章程制定依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p> <p>郵政編碼：830011</p> <p>電話：0991-2301870</p> <p>傳真：0991-2301779</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p> <p>郵政編碼：830011</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三條，相關規定已廢止。</p>
<p>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設立中國共產黨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設立中國共產黨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根據《公司法》第十八條、《章程指引》第十三條修改。</p>
<p>第九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根據《公司法》第十條、《章程指引》第八條修改，完善法定代表人相關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無	<p><u>第十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根據《公司法》第十一條、《章程指引》第九條新增條款，完善法定代表人相關規定。
<p>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根據《章程指引》第十條修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u>公司</u>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u>本章程</u>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或者監事，全文中「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相應刪除。</p> <p>根據《章程指引》，全文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統一表述為「高級管理人員」。</p> <p>下文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聘任的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p>	<p>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聘任的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所認購的<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u>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十七條修改，將「種類」調整為「類別」，下文如僅涉及將「種類」修改為「類別」的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章程指引》第十八條修改。</p>
<p>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u>種類</u>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十九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u>類別</u>的股份。</p>	<p>刪除內容出自《香港上市規則》原附錄三第九條，相關規定已刪除。</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原第三款已不再適用。</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票。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三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廢止。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十八條，相關規定已廢止。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5,039,944,560股，全部為人民幣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2,535,944,56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504,00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5,039,944,560股，全部為人民幣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2,535,944,56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504,00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修改。</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修改，完善為他人購買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禁止規定和例外情形相關表述。</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u>分別</u>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u>公開發行</u>股份；</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u>股份；</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二) <u>非公開發行</u>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u>(四)</u>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u>(五)</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u>(六)</u>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u>以及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u>上市規則</u>的規定的程序辦理。</p>	<p>(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u>(三)</u>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u>(四)</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u>(五)</u>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u>規定</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u>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統一全文關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等類似表述為「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下文如僅涉及此修訂的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刪除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已廢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u>上市規則</u>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u>股票</u>上市地<u>證券</u>監督管理機構和<u>證券</u>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規範表述；調整引用條款序號。</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至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第(五)、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的可回購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上市規則》原附錄三，相關規定已廢止。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已廢止。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三)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節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刪除	<p>原第三節條款均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本章程已參照《公司法》《章程指引》新增了關於為他人購買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規定，見修訂後的第二十五條。</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五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刪除	
<p>第三十六條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四節 股份轉讓</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章節序號調整</p>
<p>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修改。</p> <p>完善表述，將「在香港上市的……」調整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下文如僅涉及此修改的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修改。</p>
<p>第四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章程指引》第三十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章節序號調整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修改。</p> <p>原第(六)(七)項出自《香港上市規則》原附錄三第10條，相關規定已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七)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八)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六)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五條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刪除	原條款出自《香港上市規則》原第19A.52條及原附錄三，相關規定已失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u>正本</u>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u>同時備置於香港</u>。</p>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修改意見函》第二條，相關規定已失效。</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相關規定已失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五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失效。
<p>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四十條，相關規定已失效。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u>根據工作需要設副書記1-3名</u>，設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第十四條完善黨組成員相關表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u>股東的一般規定</u>	根據《章程指引》修改本節標題。
第五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種類</u>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u>種類</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類別</u>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u>類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修改。
第六十二條 公司 <u>普通股</u>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 <u>召開</u> 、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 <u>證券交易所</u> 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十條、《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修改，完善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權利。 原第一款第（五）項出自《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香港上市規則》原第19A.50條，相關規定已失效；原第二款出自《香港上市規則》原附錄三，相關規定已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的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股本狀況；</p> <p>(3)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4)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5)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6)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決議；</p> <p>(7)公司債券存根；</p> <p>(8)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p>	<p>(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u>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根據《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其中，<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u></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無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新增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的情形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八十九條、《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修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造成損失提起訴訟的職權並新增規定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規定時，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p> <p>根據《章程指引》將「合併」統一調整為「合計」，全文中如僅涉及將「合併」調整為「合計」的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金</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條修改。</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刪除</p>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相關規定已廢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無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根據《章程指引》新增「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專節。
無	<u>第六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新增，明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職責與義務。
<p>第七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u>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修改，明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職責與義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失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無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新增，明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職責與義務。
無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新增，明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職責與義務。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調整關於股東會職權的表述，降低股東會臨時提案權股東的持股比例要求等。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五)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p> <p>(九)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七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董事會違反本章程中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進行責任追究。</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會、董事會違反本章程中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進行責任追究。</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七十五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frac{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frac{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frac{3}{2}$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frac{3}{1}$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公司法》一百一十三條、一百二十一條、《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修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職權。</p> <p>規範數字表述形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u>電子通信</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和其他<u>電子通信</u>方式參加股東會的，<u>可以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u>，視為出席。</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 14 (6)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u>規定</u>；</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調整措辭。</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p>	<p>章節序號調整</p>
<p>第七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七十九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案</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案</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議</u>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修改。</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以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全文中涉及原監事會或監事職權的內容，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事」，下文如僅涉及此修訂的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八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七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p>	<p>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p>	<p>章節序號調整</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修改，降低臨時提案權股東的持股比例要求，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對股東會的提案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刪除</p>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相關規定已廢止。</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刪除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相關規定已廢止，同時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八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八十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選擇以專人送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者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會通知，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無紙化機制的要求以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九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p>	<p>刪除</p>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五十八條，相關規定已廢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修改，進行措辭調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九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一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修改。</p>
<p>第九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八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相關規定已廢止。
第一百零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修改。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 <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 <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 <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修改，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要求作出規定。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有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修改。</p>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七十八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條修改。</p> <p>規範全文數字表示形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p>規範全文數字表述形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u>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u>1%</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二)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十條 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除職工董事外，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二)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三)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四)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根據股東臨時提案權持股比例由3%降低為1%的規定相應修改可以向股東會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的股東持股比例要求，規範表述。</p> <p>將原「職工代表董事」統一規範表述為「職工董事」。</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布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p>	<p>(六)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尚未獲得證券監管部門認定其任職資格的，其就任時間應不早於獲得任職資格的時間)。</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六)股東大會進行董事一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一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一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一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一監事尚未獲得證券監管部門認定其任職資格的，其就任時間應不早於獲得任職資格的時間)。</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調整措辭。</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修改。</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第一百三十條</u>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的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或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或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修改。</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復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復印件送出。</p>	刪除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七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廢止。</p>
第六章 董事會	第六章 <u>董事和董事會</u>	<p>根據《章程指引》修改章節標題。</p>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u>董事的一般規定</u>	<p>根據《章程指引》修改章節標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p> <p>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u>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的情形</u>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u>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調整正文體例，將原第九章第二百零二條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條款合併至本條。</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條修改。</p> <p>規範全文數字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至一百八十四條、《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修改，完善關於董事忠實義務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十一)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u>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五)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u>監事會</u>或者<u>監事</u>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五)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根據《公司法》第七十條、《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公司董事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公司董事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修改，新增關於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等內容。</p>
<p>無</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新增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新增關於董事需承擔賠償責任情形的內容。</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u>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改措辭，刪去內容與修訂後的第一百四十三條存在重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依法保持獨立性</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三)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四)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六)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三)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四)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六)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執行，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和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p>無</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新增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負面情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無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新增獨立董事職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無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新增獨立董事特別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無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新增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無	<p><u>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新增關於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要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由9至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9至15名董事組成，<u>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u>，其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根據《公司法》第六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十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p>原第五款、第六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相關規定已廢止。</p> <p>規範數字表述形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九)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七)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u>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經全體董事的<u>2/3</u>以上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六)、(七)、(十二)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經全體董事的<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刪除	原條款內容與修訂後的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八條內容存在重合。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修改，將「半數以上」修改為「過半數」，不含本數。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條修改。</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修改。</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表決，並在該項決議上簽名。</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表決，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u>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u></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表決，並在該項決議上簽名。</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表決，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新增關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的具體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 董事會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p> <p>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u> 董事會設<u>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u>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一百三十七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說明公司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立情況。</p>
無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u>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新增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相關要求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無	<p><u>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u></p> <p><u>(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u></p> <p><u>(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u></p> <p><u>(三) 檢查公司財務、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p> <p><u>(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p> <p><u>(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u>(六)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和第七十八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新增關於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u>(八)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p> <p><u>(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無	<p><u>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新增關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表決、會議記錄等要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無	<p><u>第一百七十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新增關於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p> <p>.....</p> <p>(五)擬訂《<u>公司章程</u>》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相關事項的草案，包括但不限於：</p> <p>1、公司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年度投融資方案等；</p> <p>2、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p> <p>.....</p> <p>(五)擬訂<u>本章程</u>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的相關事項的草案，包括但不限於：</p> <p>1、公司經營計劃、年度投融資方案等；</p> <p>2、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p>	<p>根據本章程第六十四條和第一百五十一條關於股東會職權和董事會職權的表述進行相應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3、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p> <p>4、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半年度、年度)；</p> <p>6、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7、公司需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基本制度；</p> <p>8、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或調整方案；</p> <p>9、公司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p> <p>10、其他需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事項。</p> <p>.....</p>	<p>3、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p> <p>4、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半年度、年度)；</p> <p>5、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6、公司需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的基本制度；</p> <p>7、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或調整方案；</p> <p>8、其他需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的事項。</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執行委員會成員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四) – (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五條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修改，新增董事離職管理制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擴大董事勤勉義務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組織擬訂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組織擬訂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四)組織制訂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一般性規章制度；</p> <p>(五)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六)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七)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組織制訂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一般性規章制度；</p> <p>(五)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六)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七)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u>勞務合同</u>規定。</p>	<p>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合同</u>規定。</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條修改。</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籌備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七條，相關規定已廢止，關於董事會秘書職責的表述依據《章程指引》表述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無	<p><u>第一百八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新增關於高級管理人員需承擔賠償責任情形的內容。
第八章 監事會	刪除	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不設監事會，原第八章關於監事和監事會的條款整章刪除。
第一節 監事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刪除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p>第三節 監事會</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副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可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刪除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	
第二百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刪除	
<p>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刪除	本章大多數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十四章，相關規定已失效，原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九條據此刪除。原第二百零二條調整至修訂後的第一百三十條。
<p>第二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零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 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 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 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 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公司 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 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 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 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 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 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 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 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 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 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 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 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 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 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三百一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p>第三百一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p>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三)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刪除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章節序號調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報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修改。</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選擇以專人送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者以電子方式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送交，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為準。</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無紙化的要求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章程指引》一百五十四條修改。</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u>持股</u>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根據《章程指引》一百五十五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章程指引》一百五十八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著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行業發展趨勢、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p> <p>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主要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提高公司淨資本水平。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著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行業發展趨勢、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p> <p>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主要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提高公司淨資本水平。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提交股東會批准。</p>	<p>根據目前監管實際，刪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潤分配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要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經董事會審議同意，提交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同上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百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審計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無	<u>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至一百六十四條新增。
無	<p><u>第二百零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無	<u>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無	<u>第二百零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無	<u>第二百零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改。</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修改。</p>
<p>第二百四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刪除</p>	<p>原第一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原第二款出自原《香港上市規則》原附錄十三D部，上述兩項相關規定已失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p>	刪除	根據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實際情況刪除本條。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修改。
無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u>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修改。</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條修改。</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改。</p>
無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新增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無	<p><u>第二百三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新增條款。</p>
無	<p><u>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新增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三十四條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2/3</u>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修改。</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因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三)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及相關文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因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修改，對應當清算的情形、清算組的組成方式、清算義務人及其責任作出規定。</p> <p>原第四至六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相關規定已失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二)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二)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修改。</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u>裁定宣告破產</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p> <p>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一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修改。</p> <p>刪除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八十六條，相關規定已失效。</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刪除</p>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相關規定已失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第十四章 爭議解決	刪除	原第十四章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章，相關規定已廢止；《香港上市規則》第19A章中關於要求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已刪除。故刪除本章。
<p data-bbox="204 348 667 425">第三百七十九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04 480 667 898">（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04 953 667 1242">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204 1298 667 1370">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 data-bbox="204 293 496 325">第二百八十三條 釋義</p> <p data-bbox="204 378 671 793">(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u>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佔公司股本總額<u>百分之五十以上</u>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足百分之五十</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被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為控股股東的人士，應當遵守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任何規定。</p> <p data-bbox="204 853 671 1006">(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u>不是公司的股東</u>，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人</u>。</p>	<p data-bbox="699 293 991 325">第二百五十三條 釋義</p> <p data-bbox="699 378 1166 751">(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u>股份</u>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50%</u>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u>超過50%</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被公司<u>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定義為控股股東的人士，應當遵守公司<u>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有關控股股東的任何規定。</p> <p data-bbox="699 810 1166 963">(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 data-bbox="699 1023 1166 1347">(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1193 293 1390 410">根據《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條修改。</p> <p data-bbox="1193 470 1390 580">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新增「ESG」釋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p>	<p>(四) ESG，是指環境、社會及治理。</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u>工商管理</u>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u>市場監督</u>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u>「過」</u>、「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修改。

註：

1. 部分章節標題序號的變化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
2. 除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的修訂外，章程條款如僅涉及個別文字修改、數字表述形式規範、標點符號調整等非實質性修訂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如「做出決議」統一改為「作出決議」、「制訂」統一改為「制定」、百分數表述形式由漢字統一調整為阿拉伯數字。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第一條 為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一條
第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條 「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條</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公司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p>	<p>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u>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u></p> <p>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公司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五條</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並規範統一表述</p>
<p>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六條</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p>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七條、第八條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議</u>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九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二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 監事會 或股東按照本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按照本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三條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 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五條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計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通知發出日。</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計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通知發出日。</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六條</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p> <p>刪除表述出自《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相關規定已廢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十七條 除非另有規定，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十七條 除非另有規定，股東會通知應該以公告方式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選擇以專人送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者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會通知，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為準。</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無紙化的要求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八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刪除。 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通知發送已在上一條款中予以明確，實際中將依據有關監管要求執行，不再重複規定。
第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而無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理由。</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七條</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或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八條</p> <p>刪除「監事」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一 監事外，每位董事 一 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一條 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条 「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和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 <u>可以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u> ，視為出席。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一条 「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新增 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第二十三條 <u>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刪除。 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相關內容已併入第二十二條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一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p>
<p>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相關內容已在第二十八條述及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七條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八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一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九條</p>
<p>第三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條</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p>	<p>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及公司實際情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中國證監會</u>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迴避。</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迴避。</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p>
<p>第四十二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四十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二)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u>除職工董事外</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二)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u>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u>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三)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三條</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刪去「監事會」「監事」等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董事會—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p>	<p>(四)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六)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七條 採取累積投票制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一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每一候選董事一監事單獨計票，以得票多者當選。</p> <p>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董事一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全部選票數除以候選董事一監事人數的平均數的一半。</p>	<p>第四十五條 採取累積投票制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候選人。每一候選董事單獨計票，以得票多者當選。</p> <p>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全部選票數除以候選董事人數的平均數的一半。</p>	<p>刪去「監事」表述</p>
<p>第四十六條 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的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董事一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之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p>	<p>第四十六條 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的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之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p>	<p>刪去「監事」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大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監事選舉累積投票選票的字樣，並應當標明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名稱；</p> <p>(二)董事監事候選人姓名；</p> <p>(三)股東姓名；</p> <p>(四)代理人姓名；</p> <p>(五)所持股份數；</p> <p>(六)累積投票時的表決票數；</p> <p>(七)投票時間。</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選舉累積投票選票的字樣，並應當標明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名稱；</p> <p>(二)董事候選人姓名；</p> <p>(三)股東姓名；</p> <p>(四)代理人姓名；</p> <p>(五)所持股份數；</p> <p>(六)累積投票時的表決票數；</p> <p>(七)投票時間。</p>	<p>刪去「監事會」 「監事」表述</p>
<p>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五條</p>
<p>第五十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五十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條</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六條</p>
<p>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七條</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條</p>
<p>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五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或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中的一方或多方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八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通過網絡 <u>或者</u>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p>第五十<u>九</u>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的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和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u>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的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u>及其他</u>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九條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四十一條</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二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六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三條</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五條</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七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u>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p>	<p>刪除</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相關內容已包含在第五十八條中</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p>	<p>刪去監事會有關內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七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七十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第六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相應修改援引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七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七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七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持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七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p>	<p>第七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票的情形。</p>	<p>第七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u>20%</u>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票的情形。</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對照表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刪除廢止制度</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u>六</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七</u>)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u>)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事項</u>、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u>九</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二十條</p> <p>調整有關表述與《公司章程》一致</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四) <u>管理</u>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七)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十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u>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二)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六)、(七)、(十二)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原監管規定已不再適用，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條</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第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統一規範表述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第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定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第八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定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u>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u>，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條</p>
<p>第六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u>全部為非執行</u>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u>佔多數</u>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u>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u>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u>過半數</u>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u>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一百三十四條</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三)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 審查公司的基本內控制度；</p> <p>(六) 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檢查公司財務、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p> <p>(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三) <u>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u></p> <p>(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六) <u>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七)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八) <u>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p> <p>(九) <u>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公司法》第七十八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一百三十五條</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本條第(二)至(四)項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本條第(二)至(四)項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p>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1/3 以上的董事；</p> <p>(二) 董事長；</p> <p>(三) 執行委員會；</p> <p>(四) 總經理；</p> <p>(五) 1/2 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六) 監事會；</p> <p>(七)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八) 董事會設立的各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p>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u>兩名</u> 以上的董事；</p> <p>(二) 董事長；</p> <p>(三) 執行委員會；</p> <p>(四) 總經理；</p> <p>(五) 1/2 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七) 董事會設立的各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刪去「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權體現在第七項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中，並結合公司實際修改。</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統一表述
<p>第十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應當提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本規則第十四條所規定的人士或機構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並至少提前5日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的通知。</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和議題；</p>	<p>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應當提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的人士或機構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並至少提前5日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的通知。</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和議題；</p>	刪除「監事」表述，並調整援引條款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會務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p>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通知時限為：以董事本人收到或理應收到通知為有效時限。</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會務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p>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通知時限為：以董事本人收到或理應收到通知為有效時限。</p>	
<p>第十八條 會議的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受託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九條 會議的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刪除與修訂後第二十一條重複表述</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董事長說明原因並請假，經董事長批准方可退席。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向董事長提交對剩餘表決議案的書面表決意見或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出席董事會的董事擅自中途退席，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棄權。</p>	<p>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董事長說明原因並請假，經董事長批准方可退席。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向董事長提交對剩餘表決議案的書面表決意見或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出席董事會的董事擅自中途退席，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棄權。</p>	
<p>第十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以現場、視頻、通訊等方式召開。</p> <p>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章程》→國家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以現場、視頻、通訊等方式召開。</p> <p>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p>	完善表述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一條 回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第二條所列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需由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二條 回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第二條所列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需由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 表決方式及表決的生效</p> <p>董事會以現場、視頻會議形式召開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並且董事應在決議上簽名。</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表決，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二十三條 表決方式及表決的生效</p> <p>董事會以現場、視頻會議形式召開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並且董事應在決議上簽名。</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表決，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刪除「監事」的表述</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董事會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應按照會議通知中確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達表決票；未按照前述方式送達的，視為棄權。</p> <p>表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p> <p>以現場、視頻形式召開董事會的，應由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並形成決議；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表決票送達期限截止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統計結果通報全體董事一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應按照會議通知中確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達表決票；未按照前述方式送達的，視為棄權。</p> <p>表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p> <p>以現場、視頻形式召開董事會的，應由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並形成決議；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表決票送達期限截止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統計結果通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p>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條款對照表

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p> <p>.....</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p>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p> <p>.....</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p>	<p>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p>	<p>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p> <p>.....</p>	<p>刪除「監事會」。</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稿	修訂說明
<p>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或者獨立性要求的，證券交易所可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p>	<p>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或者獨立性要求的，證券交易所可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p>	

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p>	<p>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稿	修訂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則規定的有關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則規定的有關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	第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	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稿	修訂說明
<p>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p>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p>第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p>第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p>	<p>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披露。</p>	<p>第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披露。</p>	<p>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四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p>.....</p> <p>(四)對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p>	<p>第四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p>.....</p> <p>(四)對公司或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p>	<p>刪除「監事」。</p>
<p>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自動失效。</p>	<p>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自動失效。</p>	<p>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條款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條 為加強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公司關聯交易行為，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為「《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強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公司關聯交易行為，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其中「<u>深圳證券交易所</u>」以下簡稱「<u>深交所</u>」)、<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定</u>以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為「《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增加制度依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條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p> <p>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p> <p>本制度中，《深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和「關聯方」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統稱為「關聯人」、《深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統稱為「關聯交易」。</p>	<p>第二條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深交所</u>的相關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p> <p>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p> <p>本制度中，《深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統稱為「關聯人」，《深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統稱為「關聯交易」。</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2)</p>
<p>第三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三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u>關聯交易行為應當定價公允、審議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u>。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p>	<p>《深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三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和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和關聯自然人和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3</p>
<p>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含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三)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含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p> <p>(一)直接或<u>者</u>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p> <p>(二)由前項所述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直接或<u>者</u>間接控制的<u>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三)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u>者</u>間接控制的，<u>或者</u>擔任董事<u>(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u>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及其一致行動人；</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3</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七條 公司與第六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六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第七條 公司與第六條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六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4)</p>
<p>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及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及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3)(15.1(二十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四)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p>	<p>(四)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u>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u>、兄弟姐妹及其配偶、<u>配偶的父母</u>、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u>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u></p> <p>(六)<u>公司股票上市監督管理機構</u>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u>或者已經</u>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p>	
<p>第九條—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刪除</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相關內容分別並入第六條和第八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為公司的關連人士：</p> <p>(一)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p> <p>(二)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p> <p>(三)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四)任何於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稱「關連附屬公司」)；及</p> <p>(五)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的更詳細描述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p>第九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為公司的關連人士：</p> <p>(一)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p> <p>(二)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p> <p>(三)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四)任何於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稱「關連附屬公司」)；及</p> <p>(五)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的更詳細描述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p>刪除「監事」表述，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p>	<p>第十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u>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u></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5)</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二條 《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涉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商品 (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銷售產品、商品等)；</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p> <p>(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p> <p>(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p> <p>(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一)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十二) 委託或受託銷售；</p> <p>(十三)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p>	<p>第十一條 《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p> <p>(一) <u>購買資產</u>；</p> <p>(二) 出售資產；</p> <p>(三)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p> <p>(四) 提供財務資助(<u>含委託貸款等</u>)；</p> <p>(五) 提供擔保(<u>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u>)；</p> <p>(六) 租入<u>或者</u>租出資產；</p> <p>(七) 委託<u>或者</u>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八) 贈與<u>或者</u>受贈資產；</p> <p>(九) 債權<u>或者</u>債務重組；</p> <p>(十) <u>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u>；</p> <p>(十一)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二) <u>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u>；</p> <p>(十三) <u>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u>；</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1.1)、(6.3.2)</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十四)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p>	<p><u>(十四)銷售產品、商品；</u></p> <p><u>(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勞務；</u></p> <p><u>(十六)委託或受托銷售；</u></p> <p><u>(十七)存貸款業務；</u></p> <p><u>(十八)與關聯人共同投資；</u></p> <p><u>(十九)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u></p>	
<p>第十三條 《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則下，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下事項免於按關聯交易履行相關義務：</p> <p>(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非主承銷)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第十二條 《深交所上市規則》下，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下事項免於按關聯交易履行相關義務(屬於《深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重大交易事項且依規應當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情形的仍應履行相關義務)：</p> <p>(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p> <p>(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11) (6.3.10)</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四)購買或賣出統一發行的(發行對象十家以上，且其中公司關聯人不超過兩家)、無特殊條款的有價證券或產品(如：集合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基金等)；</p>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關聯交易履行相關義務。</p>	<p>(四)購買或賣出統一發行的(發行對象十家以上，且其中公司關聯人不超過兩家)、無特殊條款的有價證券或產品(如：集合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基金等)；</p> <p><u>(五)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u></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p>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u>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應當按照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以及相關審議程序，並可以向深交所申請豁免按照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u>(一)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u></p> <p><u>(二)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u></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10)</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u>(三)關聯交易定價由國家規定；</u></p> <p><u>(四)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u></p>	
<p>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p>	<p>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審議《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p> <p>公司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交易金額大小和性質不同分別履行下列審議程序。</p> <p>(一)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未達到前款標準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和董事會討論的，履行審議程序。其餘的關聯交易，由經營管理層決策。</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審議《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p> <p>公司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交易金額大小和性質不同分別履行下列審議程序。</p> <p>(一)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還應當披露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p> <p>公司關聯交易事項雖未達到上述規定的標準，如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公司提交股東會審議，並按照上述規定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要求的，公司應相應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提供相關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7) (6.3.6)</p> <p>《深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八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u>公司依據其他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審議，或者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披露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條款要求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深交所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u></p> <p><u>1.《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u></p> <p><u>2.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u></p> <p><u>3.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二)除《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u></p> <p><u>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u>2.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u></p>	
<p>新增 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u>第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u></p> <p><u>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u>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12)</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u>第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u></p> <p><u>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u>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u></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13)</p>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u>第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涉及金融機構(財務公司除外)的存款、貸款等業務，應當以存款或者貸款的利息為準，適用《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及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u></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15)</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u>第十九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及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u></p> <p><u>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及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u></p> <p><u>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放棄金額、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或者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以及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及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u></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16) (6.1.14)</p>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u>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應當以公司的投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及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u></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17)</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受讓公司擁有權益主體的其他股東的股權或者投資份額等，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按照《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放棄權利的規定，適用《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及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18)</p>
<p>第十六條 公司應根據聯交所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應的程序：</p> <p>(一)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可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本制度第二十七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若完全豁免交易交易額度超過豁免上限，應及時報告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根據聯交所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應的程序：</p> <p>(一)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可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本制度第二十九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若完全豁免交易交易額度超過豁免上限，應及時報告董事會。</p>	<p>相應修改援引條款「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二)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項公告的處理原則，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嚴格執行交易年度上限，及本條第(三)(4)項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制度本條第(三)(1)項的處理原則。</p> <p>(三)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1)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布公告。</p> <p>(2)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方須放棄表決權。</p> <p>(3)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對關連交易的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布的股東通函中。</p> <p>(4)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質押)、關連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p>	<p>(二)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項公告的處理原則，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嚴格執行交易年度上限，及本條第(三)(4)項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制度本條第(三)(1)項的處理原則。</p> <p>(三)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1)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布公告。</p> <p>(2)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方須放棄表決權。</p> <p>(3)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連交易的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布的股東通函中。</p> <p>(4)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質押)、關連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二)財務資助；</p> <p>(三)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p> <p>(四)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p> <p>(五)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p> <p>(六)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p> <p>(七)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務；</p> <p>(九)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p> <p>(十)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p> <p>公司於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p> <p>除法律、法規和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無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的關聯交易，由經營管理層批准。</p>	<p>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二)財務資助；</p> <p>(三)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p> <p>(四)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p> <p>(五)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p> <p>(六)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p> <p>(七)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務；</p> <p>(九)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p> <p>(十)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p> <p>公司於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p> <p>除法律、法規和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無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的關聯交易，由經營管理層批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p>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融資或擔保須遵守有關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p> <p>公司為符合相關規定和本制度的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會審議為關聯人提供擔保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p>	<p>刪除</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新《公司法》刪除了相關內容。</p>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在審批或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進行審查和判斷，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評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賬面值或評估值之間的关系等。</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u>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真實狀況和交易對方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審慎評估相關交易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定價依據的充分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對公司的影響，重點關注是否存在交易標的權屬不清、交易對方履約能力不明、交易價格不明確等問題，並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交易對方應當配合公司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深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六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當發生本制度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規定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做出判斷前，可聘請律師、會計師等中介機構提供相應的諮詢服務，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董事會應形成決議並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期限和程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p>當發生本制度第十五條和第二十二條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規定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做出判斷前，可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提供相應的諮詢服務，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需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董事會應形成決議並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期限和程序發出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8)</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對方；</p> <p>(二)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三)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p> <p>(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p> <p>會議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董事回避表決；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回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當要求關聯董事予以回避。</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對方；</p> <p>(二)在交易對方任職，<u>或者</u>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任職；</p> <p>(三)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p> <p>(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u>、</u>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p> <p>(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u>、</u>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u>董事</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交易對方；</p> <p>(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六)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及見證律師應當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回避表決。</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u>應當</u>回避表決，<u>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交易對方；</p> <p>(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p> <p>(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任職；</p> <p><u>(六)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u>；</p> <p>(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u>股東</u>。</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9)</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二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進行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進行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七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十三)至第(十七)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列標準適用本制度規定及時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二) 實際執行時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根據新修訂或者續簽協議涉及交易金額為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19)</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三)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進行審議並根據本制度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及時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根據本制度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及時披露。</p>	<p>(三)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u>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以超出金額為準及時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u></p> <p>(四)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u>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披露。</u></p> <p><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u></p>	
<p>第二十三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p>	<p>刪除</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深交所上市規則》已刪除相關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二十四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節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刪除 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相關內容並入新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刪除 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與第十六條內容重複。
<p>第二十六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一）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p> <p>（二）與關連方就每項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p>第二十八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一）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p> <p>（二）與關連方就每項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修改有關援引條款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三)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p> <p>(四)遵循<u>第三十七條</u>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三)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p> <p>(四)遵循<u>本制度第二十九條</u>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第二十八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u>以下</u>關聯交易，應當<u>及時披露</u>：</p> <p>(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三)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比照有關規定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p>	<p>第三十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u>本制度第十五條規定的相關關聯交易事項時</u>，應當<u>依規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u>。</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6)、(6.3.7)</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十九條—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p> <p>（三）董事會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p> <p>（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p> <p>（五）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p> <p>（六）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p> <p>（七）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p> <p>（八）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刪除</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深交所相關制度已刪除此條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十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p> <p>(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p> <p>(三)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p> <p>(四)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p> <p>(五)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p> <p>(六)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p>	<p>第三十一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等。</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22)</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七)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p> <p>(八)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p> <p>(九)《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p> <p>(十)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p>		
<p>第三十一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的披露按照本制度<u>第十六及二十六條</u>執行。</p>	<p>第三十二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的披露按照本制度<u>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u>執行。</p>	
<p>第三十二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二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規定的審議和披露標準的，適用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審議和披露。已按照本制度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刪除</p> <p>後續條款相應順延</p>	<p>《深交所上市規則》已刪除此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十三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交易；</p> <p>(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p> <p>已按照本制度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第三十三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的交易；</p> <p>(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p>	<p>《深交所上市規則》(6.3.20)</p>
<p>新增</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p> <p>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關聯交易事項按照相關要求披露，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p>	<p>《深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五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可以僅將本次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	
新增 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第三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或者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對價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有關信息披露以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	《深交所上市規則》(6.3.21)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 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條款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u>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u>，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u>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補充制度制定目的，根據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修改制度制定依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和權限，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和批准，非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監管規定，明確禁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特定對象提供融資或擔保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就相關事項對外提供擔保。</p>	<p>第三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和權限，提交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和批准。非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監管規定，明確禁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特定對象提供融資或擔保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就相關事項對外提供擔保。</p>	<p>根據《公司法》及公司實際情況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完善措辭。</p>
<p>第五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應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決議後，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五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應在股東會或董事會作出決議後，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根據《公司法》及公司實際情況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六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應參照本制度規定執行，控股子公司應結合本制度制定其內部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的，根據授權範圍，由控股子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和批准，控股子公司應將其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及時報告公司，由公司進行信息披露。</p>	<p>第六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應參照本制度規定執行，控股子公司應結合本制度制定其內部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的，根據授權範圍，由控股子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和批准，控股子公司應將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及時報告公司，由公司進行信息披露。</p>	<p>根據《公司法》及公司實際情況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原則上應要求被擔保人(不含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反擔保，被擔保人為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原則上要求該非全資子公司的其他股東依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p>	<p>第八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原則上應要求被擔保人(不含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反擔保，被擔保人為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該非全資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應當依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2.5條修改。</p>
<p>第十二條 因集團公司具體業務或項目開展需對外提供擔保的，相關業務部門為責任部門。因集團內部經營管理所需或子公司申請為其擔保的，計劃財務部或公司另行指定的部門為責任部門。相關責任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接收被擔保人提出的擔保申請及相關材料；</p> <p>(二)對被擔保人進行盡職調查；</p> <p>(三)對已擔保事項進行後續跟蹤，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被擔保人資金使用及相關情況、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等；</p> <p>(四)及時向公司對外擔保的主辦部門，匯報該擔保事項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風險隱患、到期前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履行其債務等。</p>	<p>第十二條 因公司具體業務或項目開展需對外提供擔保的，相關業務單位為責任部門。因集團內部經營管理所需或子公司申請為其擔保的，計劃財務部或公司另行指定的部門為責任部門。相關責任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接收被擔保人提出的擔保申請及相關材料；</p> <p>(二)對被擔保人進行盡職調查；</p> <p>(三)對已擔保事項進行後續跟蹤，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被擔保人資金使用及相關情況、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等；</p> <p>(四)及時向公司對外擔保的主辦部門，匯報該擔保事項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風險隱患、到期前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履行其債務等。</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完善表述。</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主辦部門為計劃財務部，主要職責如下：</p> <p>(一)接收責任部門提出的對外擔保申請；</p> <p>(二)對責任部門盡職調查材料進行審核、復查，根據擔保事務的實際情況，可進行再次盡職調查及資料收集，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等；</p> <p>(三)徵求公司法務風控部、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意見後，形成方案提交公司<u>總經理辦公會</u>審議、負責董事會議案提交等內部審批流程；</p> <p>(四)具體經辦對外擔保手續，及時做好相關賬務處理工作；</p> <p>(五)督促、了解擔保事務的執行情況，及時向公司匯報擔保事務執行過程中發生的變化，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等；</p> <p>(六)根據公司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妥善保管擔保事務相關檔案，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材料、審批材料等。</p>	<p>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主辦部門為計劃財務部，主要職責如下：</p> <p>(一)接收責任部門提出的對外擔保申請；</p> <p>(二)對責任部門盡職調查材料進行審核、復查，根據擔保事務的實際情況，可進行再次盡職調查及資料收集，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等；</p> <p>(三)徵求公司法務風控部、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意見後，形成方案提交公司<u>執行委員會</u>審議、負責董事會議案提交等內部審批流程；</p> <p>(四)具體經辦對外擔保手續，及時做好相關賬務處理工作；</p> <p>(五)督促、了解擔保事務的執行情況，及時向公司匯報擔保事務執行過程中發生的變化，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等；</p> <p>(六)根據公司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妥善保管擔保事務相關檔案，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材料、審批材料等。</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將「總經理辦公會」改為「執行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對外擔保事務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在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同意，主辦部門提起董事會議案申請後，根據公司相關制度組織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該事項；</p> <p>(二) 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事項的信息披露工作；</p> <p>(三) 其他與董事會辦公室職責相關的事務。</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對外擔保事務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在公司執行委員會審議同意，主辦部門提起董事會議案申請後，根據公司相關制度組織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審議該事項；</p> <p>(二) 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事項的信息披露工作；</p> <p>(三) 其他與董事會辦公室職責相關的事務。</p>	<p>根據《公司法》及公司實際情況將「總經理辦公會」改為「執行委員會」、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由董事會審議，<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視為審議通過。</u></p>	<p>第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u></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10條修改。</p>
<p>第十八條 以下擔保事務，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十八條 以下擔保事務，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10修改股東會對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標準；根據《公司法》及公司實際情況，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三) <u>連續</u>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四) <u>連續</u>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u>；</p> <p>(五) <u>為</u>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六)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u>擔保</u>情形。</p> <p>其中上述(三)所涉對外擔保，需經出席當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三) <u>最近</u>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u>累計計算</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四)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u>外</u>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以後</u>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u>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u>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六)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其中上述(三)所涉對外擔保，需經出席當次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務，涉及關聯交易的，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規定，關聯人所持股份、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務，涉及關聯交易的，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規定，關聯人所持股份、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13增加關聯擔保有關要求，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u>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u></p>	
<p>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擔保除外)，應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擔保的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p>	<p>刪除。</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目前法律法規已不再具體要求獨立董事對上市公司擔保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起董事會議案程序，逐級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經公司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起董事會議案程序，逐級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將「總經理辦公會」改為「執行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無	<u>第二十二條</u>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2.12條新增。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簽訂書面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要求，與擔保有關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必須經公司法務風控部審核同意。擔保合同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債權人、債務人；</p> <p>(二)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金額等；</p> <p>(三)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p> <p>(四)擔保的範圍、方式和期間；</p> <p>(五)合同各方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p> <p>(六)雙方認為應當約定的其他事項。</p> <p>反擔保合同參照上述標準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簽訂書面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要求，與擔保有關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必須經公司法務風控部審核同意。擔保合同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債權人、債務人；</p> <p>(二)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金額等；</p> <p>(三)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p> <p>(四)擔保的範圍、方式和期間；</p> <p>(五)合同各方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p> <p>(六)<u>爭議解決方式</u>；</p> <p>(七)雙方認為應當約定的其他事項。</p> <p>反擔保合同參照上述標準執行。</p>	根據公司管理實際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經其授權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員簽訂。</p>	<p>第二十五條 經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經其授權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員簽訂。</p>	<p>根據《公司法》及公司實際情況，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三十條 對外擔保期間，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公司應當及時採取相關補救或追償措施。</p>	<p>第三十條 對外擔保期間，<u>公司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者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重大事項</u>時的，公司<u>董事會</u>應當及時採取<u>相關有效補救或追償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u>。</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2.9條修改。</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內容。</p> <p>(一)如公司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下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但給予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此條所述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內容。</p> <p>(一)如公司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下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但給予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此條所述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A、13.11、13.20、13.22條修改，完善關於對外擔保事項在股東會通函和定期報告中的信息披露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二)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13.14或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第《香港上市規則》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p> <p>(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或13.14條，公司必須公布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p> <p>(四)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應收貨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或擔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2. 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p>(五) 若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以下資料：</p>	<p>(二)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13.14或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第《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p> <p>(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或13.14條，公司必須公布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p> <p>(四)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應收貨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2. 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p>(五) 若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以下資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1.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公司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p> <p>2.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p> <p>3.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p> <p>4.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p> <p>(六)本節所述的「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一詞指向下述實體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p> <p>1.某實體；</p> <p>2.該實體的控股股東；</p> <p>3.該實體的附屬公司；及</p> <p>4.該實體的聯屬公司。</p> <p>(七)本章所述的「聯屬公司」一詞是指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這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p>	<p>1.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公司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p> <p>2.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p> <p>3.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p> <p>4.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p> <p>(六)本節所述的「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一詞指向下述實體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p> <p>1.某實體；</p> <p>2.該實體的控股股東；</p> <p>3.該實體的附屬公司；及</p> <p>4.該實體的聯屬公司。</p> <p>(七)本章所述的「聯屬公司」一詞是指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這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八) 如果有關的債項或財務資助乃源於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則毋須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作出披露，但等同《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或13.16條(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述的資料，必須已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u></p> <p>(九) 若到公司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公司須按本條第(一)項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公司須將截至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年度結束時<u>《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u></p> <p>(十) 如到公司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公司須按本條第(五)項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公司必須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提供聯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編製的合併資產負債表。<u>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分類項目，並列明公司在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u></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應當在其董事會、股東會(大會)作出對外擔保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應當在其董事會、股東會作出對外擔保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根據《公司法》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七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發表獨立意見。</p>	<p>刪除。</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目前法律法規已不再具體要求獨立董事對上市公司擔保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三十八條 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未按規定程序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對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未按規定程序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對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根據《公司法》及公司實際情況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條款對照表

現行制度	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u>、<u>《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根據相關法律制度修改情況，修訂上位法的名稱。</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第二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3.1條，對募集資金的定義進行完善。</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p> <p>募集資金的投向必須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募集資金的使用本著公開、透明和規範的原則，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使用。公司必須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及審批程序使用募集資金，並按要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p>第三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p> <p>募集資金的投向必須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募集資金的使用本著公開、透明和規範的原則，嚴格按照股東會批准的用途使用。公司必須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及審批程序使用募集資金，並按要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p>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p>第十條 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第十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根據治理機構的調整，刪除「監事」。</p>
<p>第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p> <p>(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p> <p>(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第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及時披露：</p> <p>(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p> <p>(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p> <p>(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6.3.11等監管規定及公司治理機構調整情況，完善有關內容，並不再對獨立董事、監事會需對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發表意見進行規定。</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修訂說明
<p>(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五)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p> <p>(六)使用節餘募集資金；</p> <p>(七)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p> <p>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五)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p> <p>(六)使用節餘募集資金；</p> <p>(七)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u>。</p> <p>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和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u>，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十五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按照第十四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p> <p>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第十五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按照第十四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p> <p>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人民幣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人民幣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第十八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p>第十八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p> <p>(五)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6.3.15等監管規定及公司治理機構調整情況,不再對獨立董事、監事會需對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發表意見進行規定。</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p> <p>（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六）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p>	<p>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p> <p>（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五）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六）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6.3.17等監管規定及公司治理機構調整情況，不再對獨立董事、監事會需對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發表意見進行規定。</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地使用超募資金：</p> <p>(一)補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缺口；</p> <p>(二)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p> <p>(三)歸還銀行借款；</p> <p>(四)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五)進行現金管理；</p> <p>(六)永久補充流動資金。</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地使用超募資金：</p> <p>(一)補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缺口；</p> <p>(二)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三)進行現金管理。</p>	<p>根據《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3.25條修訂超募資金的使用。</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應當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p> <p>(二)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每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根據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周期、回報率等信息。</p>	<p>根據上述有關規定，超募資金不再用於永久補流，相應刪除相關內容，並根據《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第十四條、《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6.3.24條，進行表述。</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p> <p>(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p> <p>(二)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p> <p>(三)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p> <p>(四)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p> <p>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u>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p> <p>(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u>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u>；</p> <p>(二)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p> <p>(三)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p> <p>(四)<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u>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p>	<p>根據《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第八條、《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6.3.18對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範疇進行修訂。</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將「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三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p> <p>（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刪除。</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的修訂進行刪減。</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和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p>	<p>刪除。</p> <p>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監管規定及公司治理機構調整情況，不再對獨立董事相關職責進行強制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時，將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的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給予懲戒。情節嚴重的，將報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時，將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的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給予懲戒。情節嚴重的，將報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p>	<p>根據公司治理機構調整情況，刪去「監事」有關表述。</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規定的，除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其進行處罰外，公司也將根據實際情況，對相關人員進行處罰，包括降低其薪酬標準、免去其職務等，並可依法要求其賠償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規定的，除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其進行處罰外，公司也將根據實際情況，對相關人員進行處罰，包括降低其薪酬標準、免去其職務等，並可依法要求其賠償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根據公司治理機構調整情況，刪去「監事」有關表述。</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修訂說明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將「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

授權方案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資產核銷	<p>(一) 債權、股權等資產核銷(含債權轉為股權資產事項)年度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p> <p>(二) 其他資產年度核銷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p>	<p>債權、股權資產核銷<u>單筆不超過20億元</u>。</p>	<p>結合經營管理實際，考慮業務類風險資產化解處置實際，將債權、股權資產等主營業務形成的資產核銷，修改為單筆最高限額的授權方式，同時刪除其他資產年度授權表述。</p>